

# 平阳县水头镇市民广场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YJS210330047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水头镇市民广场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1）2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项目位于：平阳县水头镇埭安村（东至青岱线，西至德嘉路、北至平鹤线、南至兴雅路）

（2）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广场、绿化、园路、亮化、游憩构筑、服务建筑以及配套工程的建设。总用地面积 32985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为19795平方米，铺装面积9710平方米，道路面积242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610.45万元，建安费为3999.98万元（包含：景观工程2960.88万元、绿化工程558.18万元、安装工程454.65万元、道路工程26.26万元。

（3）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承包人承包范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硬质景观、苗木种植、给排水、亮化和电气照明工程等)、项目管理及养护期质保期的保养保修。具体为：

①工程设计：以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初步设计优化和工程施工图设计。

②工程施工：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③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管理本项目应承担的一切管理费用。

④养护保修：承包方在养护期和质量保修期内进行保养维护保修。

（4）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①项与②项条件，或①项与②项组成的联合体：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有绿化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单位提供**；设计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施工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三者不得兼任，且须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在保证明。**拟派施工负责人不得存在在建工程。**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企业信息录入、递交投标保证金等须由牵头人办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30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 5. 投标人企业信息录入：

5.1有效录入时间：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30日上午9时30分。

5.2录入方式：（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填报）。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录入即可。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8. 其他说明

8.1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天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水头镇

地址：平阳县水头镇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577-63917166

电话：13868558011

2021年3月30日